

临社发 GXB2026061201

项目编号: ZJYX-202627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台州府城集散中心项目 (基坑监测)

甲方: 临海市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联合体成员): 浙江弘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临海市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浙江弘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台州府城集散中心项目（基坑监测）

二、工程位置：临海市

三、监测内容和要求

工程概况：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7791 平方米（折合 101.69 亩），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4508 平方米（折合 96.76 亩）、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927 平方米、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13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50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928.55 平方米，包含游客服务中心 7979.63 平方米，零售商业 5474.33 平方米，酒店及配套 32474.59 平方米；地下室共二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计容）43959.05 平方米，地下二层建筑面积（不计容）44615 平方米。游客中心及商业街区地上 2 层，地下 2 层；酒店地上 4 层，地下 2 层。

本基坑开挖深度为 9.3m。基坑周长约为 1140m。安全等级为一级。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台州府城集散中心项目进行基坑监测及周边房屋跟踪监测，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1、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数量	单位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管底相对标高该处围护桩底标高-3m)	39	孔/点
水位监测点	29	孔/点
基坑周边沉降及地表水平位移监测点	39	孔/点
第一道支撑轴力监测点	31	孔/点
第二道支撑轴力监测点	31	孔/点
立柱沉降观测点	25	孔/点
围护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38	孔/点
房屋位移/沉降/倾斜监测点	63	孔/点
周边管线位移监测	19	孔/点

周边房屋监测	30417	m2
--------	-------	----

2、本项目的监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技术方案必须符合浙江省、台州市有关标准及监测规范，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3、乙方单位应在各监测内容结束后 10 天内出具相关报告，向甲方提交一式五份成果报告，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4、现场要求:乙方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甲方、监理人、总包单位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

5、监测依据:根据相关文件以及其它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6、乙方单位的相关监测人员须具有相应的资格，持证上岗。

四、现场监测及完成相关报告时间

1、进场时间:现场满足监测条件，乙方在接到甲方单位通知后，48 小时内进场。

2、完成报告时间:

阶段性工作结束后 5 天内完成阶段性监测初步成果(至迟不超过进场后【7】个日历天);

监测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报告(至迟不超过进场后【15】个日历天)。

五、监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定，监测总费用不作调整。总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监测、取样、试验、测试、监控、量测、入户调查、技术工作收费、监测仪器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实物工作收费、组织评审、技术鉴定费、编制相关报告、印刷、会务费、专家费、咨询费、办公及生活住所费、交通费、通讯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所有费用。

监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管底相对标高该处围护桩底标高-3m)	39	孔/点	2800	109200
水位监测点	29	孔/点	1200	34800
基坑周边沉降及地表水平位移监测点	39	孔/点	100	3900
第一道支撑轴力监测点	31	孔/点	800	24800
第二道支撑轴力监测点	31	孔/点	800	24800

立柱沉降观测点	25	孔/点	100	2500
围护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38	孔/点	100	3800
房屋位移/沉降/倾斜监测点	63	孔/点	100	6300
周边管线位移监测	19	孔/点	100	1900
周边房屋监测	30417	m2	2	60834
合计				272834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 4 次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相应金额。

拨付费用时间（工程进度）	合同金额百分比	金额
签订合同后10天内，支付预付款	10%	27283.40元
进场监测10天，支付预付款	40%	109133.60元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提交后10天内	40%	109133.60元
项目竣工验收后10天内	10%	27283.40元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组织乙方及各相关方，严格按相关规范的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监测方案，监测数量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2) 提供施工记录、地质资料、桩基平面图及基坑监测平面图。

(3) 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工作。

(4) 提供水电配合。

2、乙方责任：

(1) 负责并确保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内容和监测数量)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当发现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内容和监测数量)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时，应向甲方项目组提出。

(2) 按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全面完成基坑监测工作。

(3) 按时提供监测结果配合施工，并对其结果负责。进场后【15】个日历天内未提交正式监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进入现场监测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及其他现场管理制度，并应安全操作，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需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监测，每超期一天应减收监测费 1%；

(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监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进行返工直至符合相关要求；

(7) 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洪水、地震、台风及交通事故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约定

1、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若有必要可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进行分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进行分包。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临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监测任务完成、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法人代表：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签章）

法人代表：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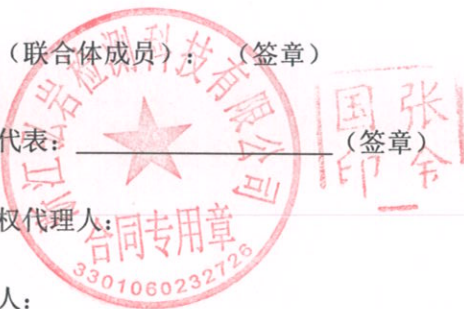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张金国印

15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台州府城集散中心项目（基坑监测）

项目编号：ZJYX-202627

序号	监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管底相对标高该处围护桩底标高-3m)	39	孔/点	2800	109200
2	水位监测点	29	孔/点	1200	34800
3	基坑周边沉降及地表水平位移监测点	39	孔/点	100	3900
4	第一道支撑轴力监测点	31	孔/点	800	24800
5	第二道支撑轴力监测点	31	孔/点	800	24800
6	立柱沉降观测点	25	孔/点	100	2500
7	围护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38	孔/点	100	3800
8	房屋位移/沉降/倾斜监测点	63	孔/点	100	6300
9	周边管线位移监测	19	孔/点	100	1900
10	周边房屋监测	30417	m2	2	60834
合计：大写 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 272834 元整					

说明：

刘振华

1、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监测、取样、试验、测试、监控、量测、入户调查、技术工作收费、监测仪器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实物工作收费、组织评审、技术鉴定费、编制相关报告、印刷、会务费、专家费、咨询费、办公及生活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弘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台州府城集散中心项目（基坑监测）项目【招标编号：ZJYX-202627】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方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本项目基坑监测和周边建筑物的沉降及倾斜等工作；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周边房屋监测、开展入户调查等工作。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盖章）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浙江弘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